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2009 Annual Report | 九十八年年報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九十八年 年報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2009 Annual Report

目錄

主委的話 4
From the Chairman

6



本會組織與職掌 6
Structure and Functions of the FSC

組織架構 8
業務職掌 9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
人事概況 11

12



九十八年施政概況 12
FSC Activities in 2009

維持金融穩定 14
擴大資本市場規模與協助企業籌融資 24
推動金融國際化 27
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及教育工作 39

42



未來展望 42
Future Prospects

穩定金融措施 44
強化金融機構監理機制 47
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48
加強金融消費者保護 50
推動國際金融合作 51
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52

CONTENTS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九十八年 年報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2009 ANNUAL REPORT

54



98年度大事紀要 54

Events of 2009

奠基 年度紀要

74



金融統計概況 74

Financial Statistics

- 銀行相關重要指標 76
- 證券期貨相關重要指標 78
- 保險相關重要指標 81

標竿 金融指標

84



附錄 84

Appendix

本會團隊 86

服務 團隊陣容

圖表目次

- 本會組織架構圖 9
- 本會及所屬各同年齡統計分析 11
- 本會及所屬各同學歷統計分析 11
- 98年推動完成之法律制定案及修正案 14
- 98年完成研修之法案 16
- 98年度金融檢查執行績效 21
- 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26
- 98年度本國金融機構至國外設立據點概況 31
- 98年度本會核准本國銀行至國外設立據點彙總表 31
- 98年度外國金融機構至我國設立據點概況 31
- 全體銀行OBU資產及存放款 32
- 全體銀行OBU稅前盈餘 33
- 98年度銀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概況 33
- 97、98年度外資投入國內股市情形比較 37
- 外資投資國內證券資金累積滙入淨額（1997~2009） 37
- 全體法人持股及外資持股市值比重統計（2000~2009） 38
- 本會積極推動完成之法案 45
- 銀行相關重要指標 76
- 本國銀行逾放率及金額VS本國銀行覆蓋率 77
- 本國銀行股東權益報酬率（ROE）及資產報酬率（ROA）趨勢 77
- 證券期貨相關重要指標 78
-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發行概況 80
- 集中市場總成交值 80
- 保險相關重要指標 81
- 保險業歷年總資產 83
- 保險業歷年保費收入 83

FSC 主委的話

FROM THE CHAIRMAN



回顧過去一年，由於金融海嘯的餘威尚未完全解除，全球經濟與貿易的發展及金融體系的運作仍相當地艱困，面對這嚴峻的經濟情勢與金融環境，本會乃以穩定與前瞻的原則，致力於穩定金融、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擴大資本市場規模與協助企業融資，暨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等工作。

在對內方面，以穩定金融市場為首要任務，為健全金融安全網，將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延長至99年底，並強化金融業資本適足性及風險管理能力；落實行政院「三挺政策」，協助企業取得正常營運所需資金及延長非自願性失業勞工貸款期限；為強化公司治理機制，規範金融業應揭露會計師公費、董事與監察人酬金等資訊。在擴大資本市場規模方面，持續推動海外優良企業來臺上市（櫃）、檢討證券市場交易規範，及完成推動臺港ETF相互掛牌等措施。此外，在協助企業融資方面，則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並提供多項差別獎勵措施，以鼓勵銀行增加對中小企業放款之意願，俾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在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方面，97年9月雷曼兄弟申請破產保護，引發連動債相關問題後，本會對於連動債爭議案件之處理係以推動和解為目標，且為有效處理連動債問題，採取銀行公會評議機制及推動和解雙軌制，對高齡、低學歷及重大傷病等弱勢投資人爭議案件優先處理，並引進客戶分級管理制度，以強化對非專業投資人權益的保障；另在加強金融教育工作方面，已完成建置「金融智慧網」，整合金融教育資源，開發活潑化動畫及遊戲軟體，協助民眾建立正確的金錢消費行為及投資理財觀念。同時，為鼓勵保險業善盡社會責任，推動保險業辦理一年期微型傷害保險及微型壽險商品，以增進經濟弱勢者的基本保險保障。



在對外方面，鼓勵本國銀行朝向區域性金融機構發展及外國銀行深化參與台灣金融市場，以推動金融國際化；持續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重要金融組織洽簽各項多邊及雙邊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OU），總計已完成簽署41個雙邊合作備忘錄。在兩岸金融往來方面，本會於98年11月16日與中國大陸「銀監會」、「保監會」、「證監會」簽署三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至為重要，本會採取審慎漸進、循序開放為原則，實質對等為基礎，規劃兩岸金融市場有關金融法規及管理措施，以確保國內金融體系穩定的發展。

展望未來，本會將續參考國際金融監理新趨勢，如消費者保護及投資人權益、強化金融業資本適足及流動性管理、改善會計準則制定與揭露、加強跨國監理合作機制，及健全薪酬制度等，並衡酌我國經濟及金融情勢，以穩定國內金融為主軸，兼採前瞻性的興革措施，暨配合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儘速協商金融市場早期收穫清單項目，以爭取進入大陸市場的優惠條件，促進金融產業的發展與提升金融機構的國際競爭力，俾期繁榮我國經濟實質的成長，及建立穩定、前瞻與國際接軌的金融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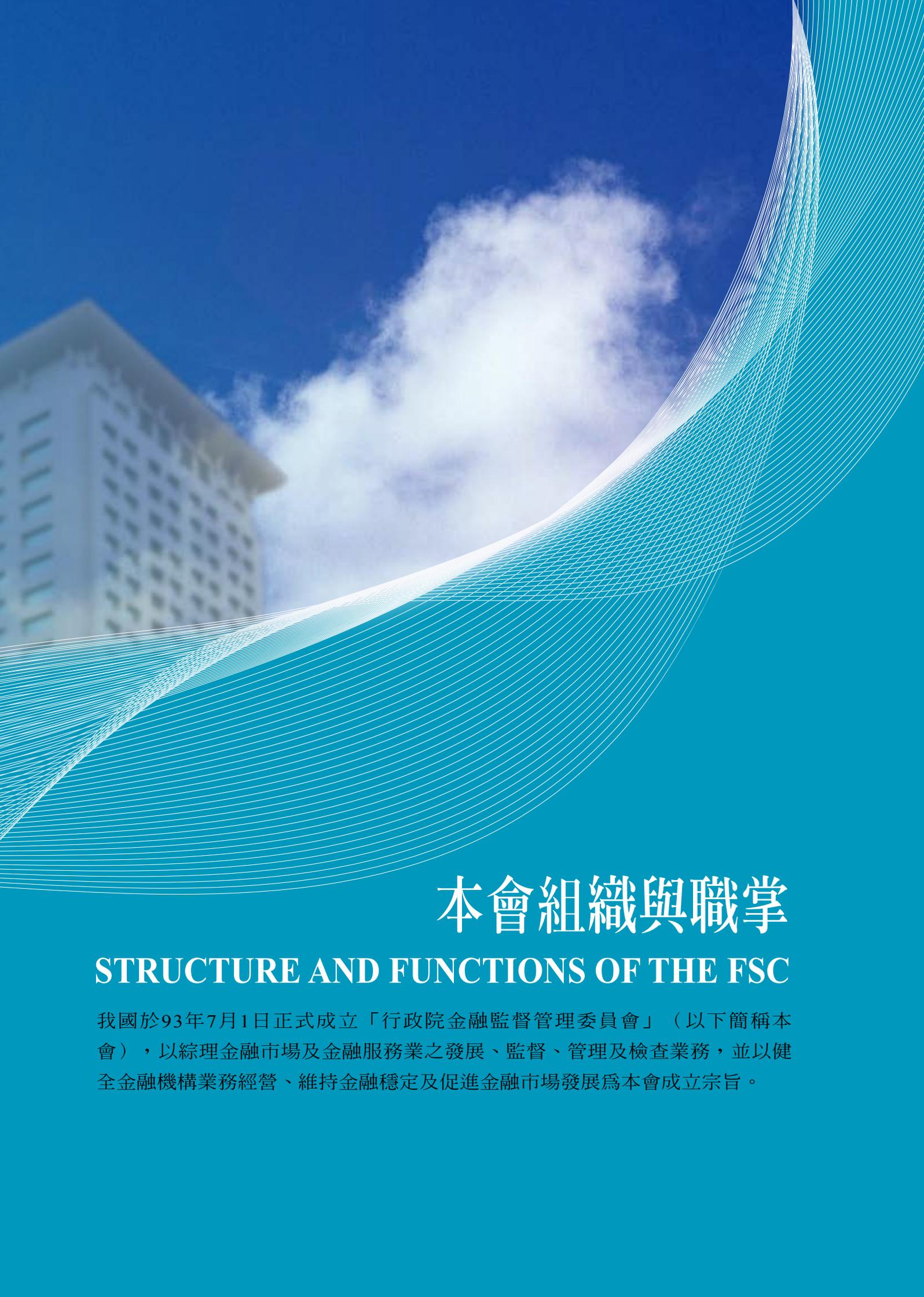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主任委員

謹識 / 九十九年五月

專業

領導規劃





本會組織與職掌

STRUCTURE AND FUNCTIONS OF THE FSC

我國於93年7月1日正式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綜理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並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本會成立宗旨。

一、組織架構

為達成本會成立之任務，本會設主任委員1名，副主任委員2名，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法）第8條規定，置委員9人，其中成員包含主任委員，2名副主任委員，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此外為利本會業務之推動，本會組織下設有四處、四室、及所屬三級機關四業務局，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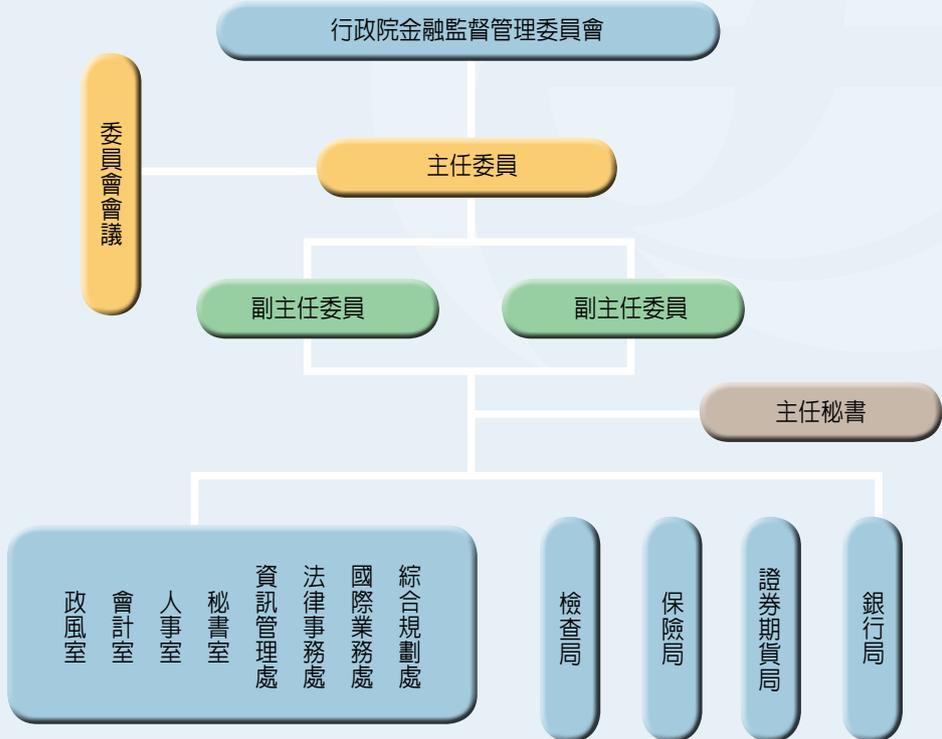
四處：綜合規劃處、國際業務處、法律事務處及資訊管理處。

四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

四業務局：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

本會於98年1月16日發布所屬4局處務規程，各局調整後之規模為銀行局設6組6室、證券期貨局設6組5室、保險局設4組4室及檢查局設7組5室，各局內部分工調整並自98年6月1日起正式運作，未來將配合99年2月3日總統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研擬修正本會組織法相關事宜。

◎ 本會組織架構圖



註：本會另於紐約、倫敦設立代表辦事處。

二、業務職掌

本會為金融監理機關，主管之業務範圍依本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所稱金融市場與金融服務業之定義如下：

1. 金融市場：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等。
2. 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但金融支付系統，由中央銀行主管。

為充分發揮本會對銀行、證券、期貨、保險等金融業之監理功能，依本會組織法第4條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1. 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
2. 金融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3. 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解散、業務範圍核定等監督及管理。
4. 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
5. 金融機構之檢查。
6. 公開發行公司與證券市場相關事項之檢查。
7. 金融涉外事項。
8. 金融消費者保護。
9. 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10. 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11. 其他有關金融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

依本會組織法第10條規定，下列有關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1. 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擬訂及審議。
2. 金融法規制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3. 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及解散之審核。
4. 違反金融相關法令重大處分及處理之審核。
5. 委員提案之審議。
6. 其他金融重要措施之審議。
7. 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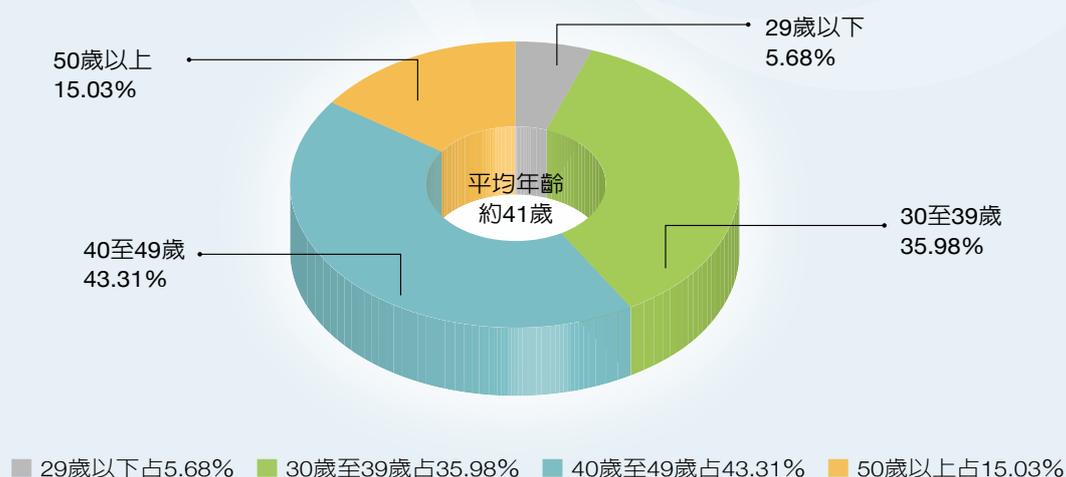
三、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參酌英國、澳洲、加拿大等國向業者收取監理費之作法，本會組織法第6條及第7條明定由金融業者分攤繳納監理年費及檢查費，併同行政規費等其他收入來源，設置「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除將支應金融監理業務外，更將推動金融業消費者保護、金融制度及新金融商品之研究發展，強化金融資訊之揭露、訓練監理人員及推動國際金融之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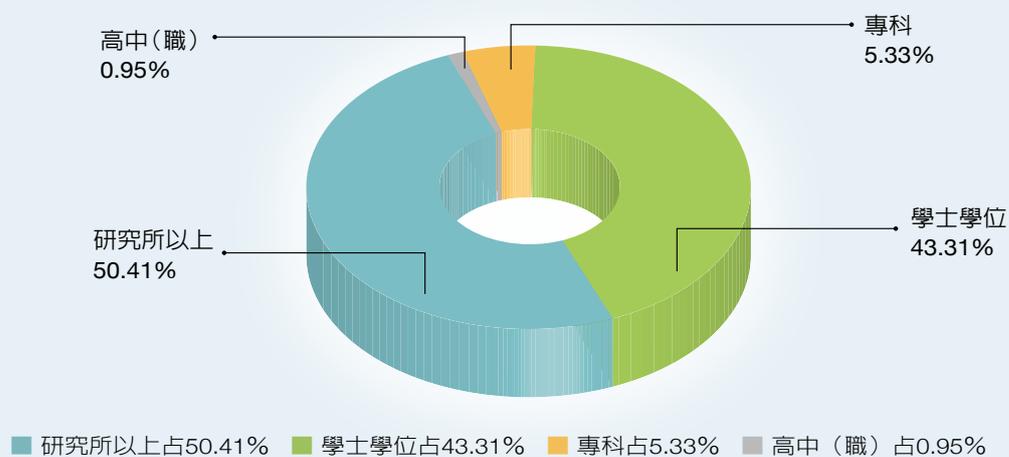
四、人事概況

依據本會組織法規定，本會編制員額總數為146人；至所屬各局組織法於97年1月11日生效後，各局編制員額總數為945人，合計為1,091人，截至98年底止，本會現有職員員額為89人，所屬各局為756人，合計845人。

◎ 本會及所屬各局年齡統計分析



◎ 本會及所屬各局學歷統計分析



穩定

健全金融





九十八年施政概況

FSC Activities in 2009

去（2009）年是充滿挑戰與考驗的一年，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對經濟、社會均產生實質面衝擊，造成全球經貿急速萎縮，我國對外出口貿易也因而大幅衰退，導致國內企業獲利減少及民眾失業率提高；為因應金融海嘯衝擊，避免影響金融市場安定，經相關部會通力合作採取各項穩定措施，至去年下半年經濟情勢逐漸走穩，惟8月國內又遭遇嚴重風災，造成重大的損失。面對如此嚴峻的經濟情勢，本會以「穩定」與「前瞻」之金融監理思維，推動各項施政，以達成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之政策目標。



一、維持金融穩定

◎ 健全金融法制

為營造有利經營環境，促進金融業健全發展，98年度本會已推動完成「金融控股公司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管理外匯條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證券交易法」、「會計師法」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等7項重要法律修正案，並公布「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另研訂完成多項相關子法。

98年推動完成之法律制定案及修正案

序號	法律名稱	制定重點	備註
1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	開放專營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設立，可便利民衆以電子票證進行多用途之小額消費支付使用，減少對現金之使用及依賴，並強化民衆權益之保障。	98年1月23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

98年推動完成之法律制定案及修正案

序號	法律名稱	修正重點	備註
1	金融控股公司法	強化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督管理、健全其資金運用及業務經營、減少合併障礙。	98年1月21日總統公布施行。
2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允許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得為證券化標的、增訂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追加募集或私募之程序。	98年1月21日總統公布施行。
3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5條之2修正草案	為配合國際反制恐怖主義行動，增訂對聯合國決議制裁之對象於我國銀行業之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本會得會同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或其他必要處置。	98年4月29日總統公布施行。
4	管理外匯條例第19條之3修正草案		
5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保護機構得依規定為公司對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小額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爭議事件之擬制調處、調降保護機構之團體訴訟裁判費徵收之標準。	98年5月20日總統公布、98年7月27日行政院核定自98年8月1日施行。
6	證券交易法	配合民法將「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宣告」並增列「輔助宣告」，及民法總則修正自公布後1年6個月施行，配合修正公開收購人之相關規定及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98年6月10日總統公布第43條之5及第183條條文並自98年11月23日施行。
7	會計師法	增列「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不得充任會計師並自98年11月23日施行。	98年6月10日總統公布第6條及第81條條文並自98年11月23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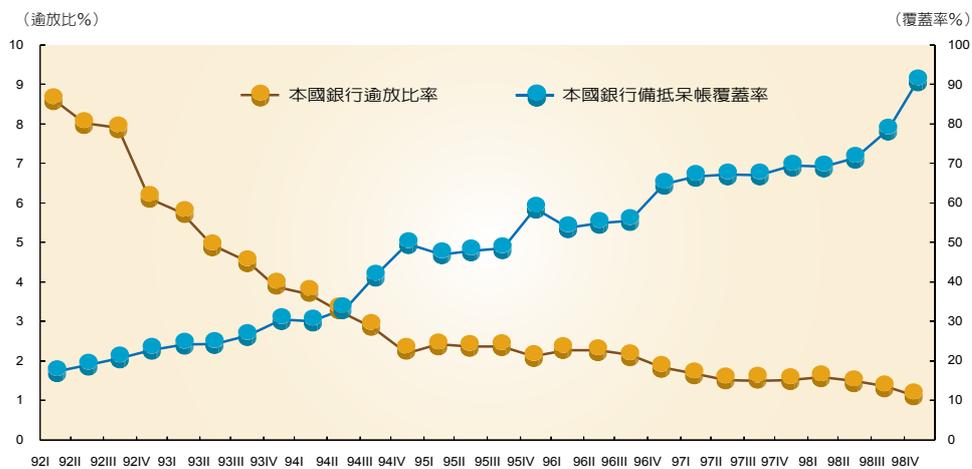
98年完成研修之法案

序號	法律名稱	修正重點	備註
1	證券交易法第54及第183條修正草案	為保護交易相對人及投資人權益，增訂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不得充任證券商之業務人員。	98年5月22日報行政院審查。
2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68條及第124條修正草案	為保護投資人權益，增訂受輔助宣告未經撤銷者，不得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發起人、負責人及業務人員。	98年5月22日報行政院審查。
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加強保障民眾權益，除縮短理賠期限外，針對民眾繳交罰鍰得以分期繳交罰鍰因應實務需求；將保險公司傳輸承保資料日期改以工作日表示；深化保險公司無盈無虧經營原則，以加強保障民眾權益。	98年12月22日報行政院審查。
4	保險法第139條之1、第139條之2、第171條之2修正草案	建立對保險業具有控制權人之審核管理機制，明定具有控制權股東持股超過一定百分比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申請核准，並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定義、適格性條件及資金來源等予以必要之規範。	99年1月26日報行政院審查。

◎ 健全金融安全網積極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1. 強化金融機構體質

持續督導本國銀行積極打銷呆帳並降低逾放比率，以強化本國銀行經營體質。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由93年6月底的4.9%，降低至98年12月底的1.15%；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由93年6月底的24.43%，提升至98年12月底的90.50%，銀行資產品質大幅提升。



信用合作社資產品質也已大幅改善，逾放比率已由93年6月底之5.97%，降至98年12月底之0.85%；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自93年6月底之29.98%提升至98年12月底之171.95%。

存款全額保障

延長至99年12月31日

2. 健全金融安全網

考量全球及國內經濟金融情勢尚未完全回穩，且鄰近國家新加坡、香港等國實施存款全額保障至99年底，經洽商財政部、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並報奉行政院原則同意後，於98年10月8日會銜發布，存款全額保障措施之實施期間延長一年至99年12月31日。

3. 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因財務虧損且資本適足性不足，除依法要求限期補足資本，採取各項因應處置措施外，並指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派員進駐輔導，經積極督促其確實執行自救及合併計畫後，98年9月1日該社已概括讓與大眾商業銀行，順利退場。

慶豐商業銀行經採分割標售策略，將越南分行、信用卡部門、國內18家分行及19家分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四包標售，於98年10月27日四包標售案均順利決標，創下國內分行資產負債及營業切割標售之首例。

自94年6月金融重建基金增加處理財源後，將10家金融機構列為處理對象，其中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等3家自救成功，該基金並促使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中華商業銀行、中聯信託投資公司、寶華商業銀行及亞洲信託投資公司6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順利退出市場，復經慶豐商業銀行完成標售，金融重建基金已完成處理上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的工作，達成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穩定金融秩序之任務。

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家保險公司均因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經本會多次要求限期辦理增資事宜而未能完成，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依法分別予以勒令停業清理處分及接管處分，並分別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擔任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清理人依法進行清理工作，及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擔任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人，依法辦理接管之相關工作。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強化公司治理機制

1. 修正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為強化會計師公費、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揭露，修正金控公司、銀行、票券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年報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2. 修訂金融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為健全金融機構長期經營，已修訂銀行業、票券金融公司、金融控股公司、證券、期貨公司、投信投顧公司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配合績效考核及考量未來風險並加強資訊揭露；明定董事會於風險管理中應扮演之角色及任務等規範。

3. 辦理第六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及圓桌會議」

以國際間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及制度為借鏡，提升我國公司治理水準與國際接軌，應邀擔任之講師或與談人皆是國內外公司治理產官學專家，國內外參與之學員約800餘人，規模盛大，顯現我國積極推動公司治理之成效。



98年11月12日本會吳副主委當傑（左二）出席第6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及圓桌會議，並與證交所薛董事長琦（左三）及與會學者專家及與談人合影。



◎ 98年3月6日本會李副主委紀珠（左四）、葉委員銀華（中）受邀參加證交所舉辦「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CSR）」投資論壇，並與證交所許總經理仁壽（左三）、櫃買中心陳董事長樹（右三）及會貴賓合影。

4. 鼓勵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為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已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研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俾利公司遵循，該實務守則已於99年2月6日發布。

◎ 落實金融監理措施

1. 辦理金融檢查業務

- (1) 本會98年度已完成一般檢查216家、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150家，及辦理金控公司之公司治理、銀行業之存款、洗錢防制、授信業務及連動債等專案檢查計86家次合計452家次；另於檢查局網站公布相關金融檢查資訊，讓外界瞭解金融檢查情形及關注事項，提高金融檢查資訊透明度。
- (2) 為管理及確保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品質，截止98年底已完成3家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

98年度金融檢查執行績效

單位：家次

一般檢查										受託檢查	專案檢查	總計
金控	本國銀行總行 (含郵政公司)	本國銀行分行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信合社 (含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	票券	證券、證金、投信	保險	其他	小計			
12	23	84 (註1)	12	13	3	37 (註2)	32 (註3)	0	216	150	86	452

註1：含海外分公司11家。

註2：含海外分公司1家。

註3：含外國保險公司在台分公司8家。

2. 結合金融與司法專業力量打擊金融犯罪

- (1) 98年度移送檢調單位之金融犯罪嫌疑案件計45件。
- (2) 派員支援「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協助地方法院對疑似犯罪案件進行相關違法事證之分析，提供金融專業協助。

3. 督促金融機構建立完善之內控制度

訂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對金融機構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追蹤考核之作業程序」，將檢查報告所提檢查意見依情節嚴重性予以分類，透過差異化管理追蹤考核方式，加強導正情節嚴重缺失，以督促受檢機構建立更完善之內控制度，俾發揮對檢查缺失追蹤考核之最大效能。

◎ 強化金融業風險管理能力與資本適足性

1. 為提升金融業資本適足性及風險管理能力，本會與銀行公會於98年11月共同成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配合檢討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規定。
2. 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增訂作業風險計提資本及修正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資本計提之相關規定，且申報期間由每半年改為按季申報資本適足率，並自99年1月1日起實施。
3. 結合產壽險公會及保發中心於98年12月完成制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以推動保險業企業風險管理（ERM）政策，並自99年1月1日起施行。
4. 分階段實施證券商資本適足新制度，俾與國際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規定接軌。第一階段實施對象為國內金控之證券子公司，未來將逐步推動至綜合證券商適用。
5. 修訂「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及「外國銀行子銀行合格資產規定」，以強化外銀流動性，提高其風險承受能力，並鼓勵外銀充實在台分行及子銀行經營所需資本，使財務更穩健，進而加強對我國存款戶權益保護。

◎ 因應金融海嘯協助企業及民衆措施

1. 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企業營運及繳息正常者，如有財務週轉需要，金融機構得依該企業之申請，展延貸款本金6個月。如展延6個月仍無法符合企業之需要或企業不符合前述營運及繳息正常之條件時，得經經濟部負責受理窗口評估可行性後，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得予以續借、展延或協議清償。
2. 銀行業配合政府振興經濟處理股票質借暫行補充原則：對於企業經營正常，按期繳息者，銀行得視個案情形在98年12月底以前，以調降股票擔保維持率、展延還款繳息期間或調降利率等方式辦理變更授信條件，避免股市下跌造成企業股票質押擔保品價值貶落，遭要求補提擔保品或股票遭斷頭處分，影響企業之資金調度及正常營運。
3. 企業債務展延申訴機制：為落實行政院「三挺政策」，函請銀行公會轉知其會員銀行確實執行該公會訂定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並建置企業申訴機制，協助處理企業因銀行不當抽銀根造成經營上困難。
4. 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為協助企業取得營運資金，由全體金融機構承作企業之融資措施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6,000億元，以承貸金融機構自有資金支應，辦理期限至99年底。
5. 非自願性失業貸款客戶展延還款事宜：銀行得經非自願性失業勞工貸款客戶之申請，協商貸款本金緩繳及展延還款事宜，每戶以房貸最高600萬元為限，並以申請1次為限，受理申請期限至民國98年12月底止。本金緩繳期限最少半年，最長2年，原契約約定之貸款期限配合緩繳期限往後延長，本金緩繳期間內仍應依原契約約定繳息。另對於購置住宅貸款戶符合一定條件者，銀行得依客戶之申請，將借款期限酌予延長，減輕其還本付息負擔，惟最長不超過30年，受理申請期限至民國98年12月底止。
6. 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暫行措施：自97年底發布之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暫行措施持續實施至98年底，以協助保險業者能紓解金融風暴所致之衝擊，並協助保險業者得以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或具負債型特別股等方式強化資本結構，98年內保險業增資金額逾550億元。

二、擴大資本市場規模與協助企業籌融資

◎ 推動海外優良企業來台上市（櫃）及協助企業籌資

1. 持續推動海外企業來臺上市（櫃），並強化相關監理規範，截至98年底止，計有10家海外企業完成臺灣存託憑證（TDR）之掛牌，9家海外企業登錄為興櫃公司，2家企業申請第一上市，7家企業申請發行TDR中，另有47家海外企業已與承銷商簽訂輔導契約。
2. 為增加企業籌資管道與投資人投資標的，開放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國內募集發行得採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

◎ 持續檢討證券市場交易規範

1. 強化公開收購之管理，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增列未補辦公開發行之私募有價證券不得為公開收購之標的，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特定股東間之協議或約定不得有使實質收購條件產生不一致情事、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之判定及應賣人於條件成就後例外得撤銷應賣情形等規定。
2. 98年2月實施證券市場款券T+2日DVP制度，以健全證券市場交割制度並符合國際潮流。另98年1月12日延長鉅額交易時間為9:00至17:00，以滿足投資人需求。

◎ 完成推動臺港ETF相互掛牌

本會已與香港證監會於98年5月22日在簽署之諒解備忘錄（MOU）架構下，以簽署補充條款（side letter）方式，增加ETF資訊互換之約定，同時公告香港為我國承認之境外ETF之基金註冊地與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臺港兩地ETF即可進行跨境上市交易之申請程序。截至98年底，已有3檔香港ETF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有1檔臺灣ETF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擴大證券商、投信投顧事業及期貨業經營業務

1. 開放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分別得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開放期貨商得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得接受期貨商委任辦理通知期貨交易人繳交追加保證金及代為沖銷交易。
2. 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防範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人員，利用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相關訊息謀取不當利益，增訂業者申請分支機構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相關書件、程序。
3. 為提高投信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彈性，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募集及申請展延開始募集期限之規定，分別由三個月調整放寬為六個月。
4. 為擴增投信事業運用基金資產之操作彈性，開放投信事業運用基金資產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5. 放寬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信評等級達BBB/Baa2級以上之債券為限。

◎ 促進不動產證券化市場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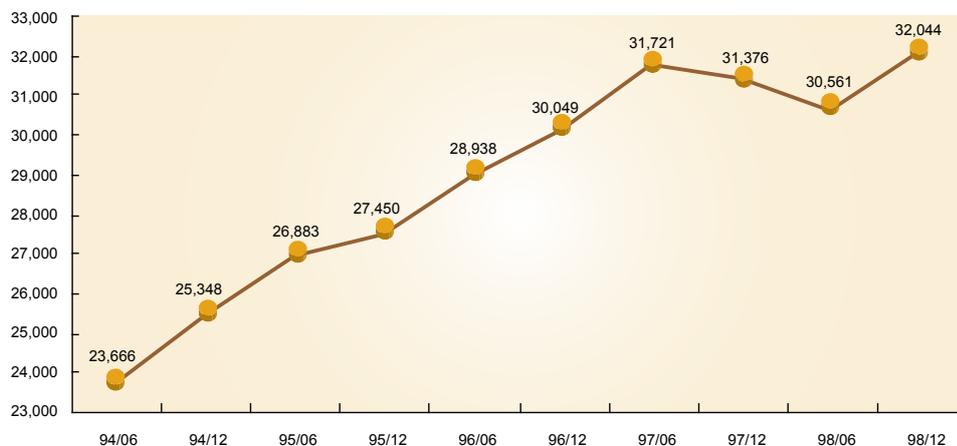
推動完成「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修正案之立法，修正重點包括允許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得為證券化標的，使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更多元化，藉以活絡不動產證券化市場並鼓勵民間參與都市更新計畫及公共建設，提升資金運用效能；增訂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追加募集或私募之程序，使目前已發行之基金得以藉追加募集擴充基金規模，及增訂強化投資人權益保障之相關規定。此外，配合該條例之修正，本會已完成修正或核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等9項授權規定之增修作業，未來將持續研議相關子法修正作業。

◎ 強化金融中介協助中小企業融資

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提供多項差別獎勵措施，以提高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之意願。截至98年12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3兆2,044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之42.66%，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46.82%，均有逐漸上升之趨勢，顯見銀行重視中小企業放款市場。

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三、推動金融國際化

◎ 加強國際金融監理合作

1. 在台舉辦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委員會議及全球研討會

98年4月在台舉辦第四屆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共有來自亞太地區13個金融或保險監理機關之高階官員參與，凝聚亞太地區保險監理官對於保險監理重要議題之共識；98年6月在台舉辦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委員會議及全球研討會，計有來自全球之保險監理官及保險業者約190位參加，就IAIS各項議題及工作進展進行研討。



98年4月16日本會張專任委員士傑於第4屆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中致詞。



98年6月26日本會陳主任委員冲（左二）於台北舉辦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與主席Peter Braumüller（右二）、德國（左一）及百慕達（右一）金融監理機關簽署IAIS多邊監理合作備忘錄（MMOU）後合影。



98年6月11日李副主委紀珠代表本會於以色列參加IOSCO會議期間，與愛爾蘭金融服務監管總署（The Irish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ory Authority）之金融機構暨資金授權部門主管Mr. Michael Deasy完成監理合作備忘錄（MOU）。

2. 持續參與國際組織與監理合作

98年度與美國加州、比利時、愛爾蘭、香港及中國等七個金融監理機關完成簽署跨業或單業監理合作書面文件，並成功加入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合作與資訊交換多邊備忘錄（MMOU）成為簽署會員（詳如下表），對雙邊及多邊金融監理合作與交流有實質的加強效果。

國家及機構	業別	簽約日	型態
美國加州銀行局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銀行業	98年5月	MOU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The Hong Kong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期貨業	98年5月	Side Letter
愛爾蘭金融服務監管機關 The Irish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ory Authority	跨業	98年6月	MOU
比利時金融暨保險委員會 The Banking, Finance and Insurance Commission of Belgium	銀行業	98年6月	EOL
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銀行業	98年11月	MOU
中國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委員會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證券期貨業	98年11月	MOU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保險業	98年11月	MOU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保險業	98年6月	MMOU

3. 積極進行洗錢防制工作

本會與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外交部等相關單位共同努力，積極配合「亞太防制組織」（APG）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下「國際合作審議小組」（ICRG）之審查，獲得FATF對我國洗錢防制成效之肯定，於98年10月16日大會正式決議通過將我國自洗錢防制尚有缺失國家觀察名單除名，為唯一無須再接受FATF其他任何形式審查或後續觀察之亞太國家。

4. 辦理「2009台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

本會於98年11月20日辦理第1屆「2009台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開啓與香港證監會之常態性交流會議，就台港雙方之監理制度分享經驗，並就合作與相互協助近況協商討論。



◎ 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加強國際合作

持續鼓勵、督導各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洽簽MOU，以加強資訊交換及跨國合作，98年共督導下列周邊單位簽訂7件MOU案：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	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	正式簽約日期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南非證券交易所	98.02.26
	NASDAQ OMX集團	98.03.12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新加坡交易所	98.11.2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馬來西亞證券經紀商協會 (ASCM)	98.04.09
	瑞士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CMA)	98.09.07
	香港證券業協會	98.11.24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加拿大投資人保護基金	98.03.10
98年度督導各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洽簽MOU計7件		

◎ 金融機構國際化

1. 鼓勵本國銀行朝向區域性金融機構發展

98年度核准2家本國銀行赴國外設立2家分行合計2件。截至98年底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據點合計249處、本國證券商海外分支機構據點合計151處、本國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據點合計48處。

98年度本國金融機構至國外設立據點概況

單位：家

金融機構/據點	子公司	分公司(分行)	辦事處	合計
銀行	0	2	0	0
證券商	0	0	3	3
保險業	1	3* (其他)	0	4

*註：「其他」係指海外子公司所設立之分公司。

98年度本會核准本國銀行至國外設立據點彙總表

銀行名稱	核准日期	設立國家	國外據點
臺灣土地銀行	98年4月23日	美國	紐約分行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12月23日	柬埔寨	金邊分行奧林匹克支行

2. 鼓勵外國銀行深化參與台灣金融市場

持續引進外資投資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目前已有20家外資陸續入股本國金控公司及銀行案共13件。

本會於98年11月12日核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臺設立「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為繼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花旗(台灣)銀行後，第3家外國銀行在臺子行。

98年度外國金融機構至我國設立據點概況

單位：家

金融機構/據點	子公司	分公司(分行)	辦事處	合計
銀行	1	0	1	2
證券商	2	0	0	2
保險業	0	0	0	0

3. 強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功能

為強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扮演區域籌資中心之功能，我國積極放寬OBU業務經營彈性，於95年1月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加強以指定辦理外匯銀行代辦國際金融業務，使OBU成為台商海外資金調度中心。

98年度全體OBU資產950.51億美元，近三年平均成長率為7.82%，稅前盈餘為新臺幣369.8億元，近三年平均成長率為19.87%。其中成長率主要來自於98年OBU盈餘，相較於96年與97年因次貸危機及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全體銀行OBU於98年之稅前盈餘較前兩年業大幅改善，顯示各國政府振興經濟與金融市場之各項援助計畫逐漸發揮成效，全球景氣已見復甦趨勢。

全體銀行OBU資產及存放款

單位：百萬美元，百分比

項目	全體OBU資產		對非金融機構之放款		非金融機構存款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95年	76,686	9.30%	19,473	4.15%	24,227	16.97%
96年	91,281	19.03%	23,931	22.89%	27,263	12.53%
97年	98,632	8.05%	32,481	35.73%	31,133	14.20%
98年	95,051	-3.63%	29,986	-7.68%	32,493	4.37%

全體銀行OBU稅前盈餘

單位:新臺幣億元,百分比

項目	OBU稅前盈餘 (1)	全行(含OBU) 稅前盈餘(2)	OBU占全行之稅 前盈餘比 (1)/(2)	OBU稅前盈餘成長 率
95年	345.26	-31.41	---	29.63%
96年	297.06	624.71	47.55%	-13.96%
97年	171.28	756.37	22.65%	-42.34%
98年	369.8	960.79	38.49%	115.9%

98年度銀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概況

DBU

單位:億美元

年度	全體銀行 進口外匯	全體銀行 出口外匯	全體銀行 匯出匯款	全體銀行 匯入匯款
97年	69.39	139.88	323.12	446.13
98年	46.74	139.86	327.05	486.22

*98年度外匯指定分行(DBU)辦理兩岸金融業務量較97年度成長2.18%

OBU

單位:億美元

年度	全體銀行 進口外匯	全體銀行 出口外匯	全體銀行 匯出匯款	全體銀行 匯入匯款
97年	29.81	32.66	1,478.85	701.24
98年	18.84	30.81	1,275.86	593.30

*98年度OBU辦理兩岸金融業務量較97年度成長14.44%

海外分行

單位：億美元

年度	全體銀行 進口外匯	全體銀行 出口外匯	全體銀行 匯出匯款	全體銀行 匯入匯款
97年	11.52	16.57	187.29	44.66
98年	9.97	12.07	183.60	38.76

*98年度海外分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量較97年度成長6.01%

全體金融機構（含OBU、DBU及海外分行）

單位:億美元

年度	全體銀行 進口外匯	全體銀行 出口外匯	全體銀行 匯出匯款	全體銀行 匯入匯款
97年	110.72	189.11	1,989.26	1,192.03
98年	75.55	182.74	1,786.51	1,118.28

*98年度全體銀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量較97年度成長9.14%

◎ 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為強化整體金融市場之健全性與競爭力，並協助國內金融業區域布局，本會持續積極就建立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進行規劃，並配合政府大陸政策所規劃之協商進程，與大陸方面進行協商。

1. 兩岸金融往來原則

以審慎漸進、循序開放為原則，實質對等為基礎，規劃兩岸金融市場相關金融法規及管理措施，期以有序引導國內金融業者進入大陸市場，漸進開放陸資金融機構來臺，並對業務經營進行有效監理，以強化風險控管措施，俾確保國內金融體系之穩定發展。

2. 兩岸簽署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本會已於98年11月16日與大陸「銀監會」、「保監會」、「證監會」簽署三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建立金融監理合作機制，並已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備查，主要內容包括資訊交換、資訊保密、金融檢查、持續聯繫及國際金融海嘯發生後各國關心的危機處置。

3. 兩岸金融業務相互開放措施

(1) 銀行業

98年6月30日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國內金融機構得與大陸地區個人及法人從事新臺幣金融業務往來，以及放寬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對大陸地區匯出款，改採負面表列管理；同年7月15日修正前開許可辦法，開放國內信用卡業務機構得辦理大陸「銀聯卡」在國內刷卡消費之收單及交易授權、清算業務。

目前核准我國銀行業申請赴大陸設立辦事處共有10家，大陸核准設立共9家（國泰世華銀行等）；核准1家金融控股公司之海外子銀行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銀行。

(2) 證券期貨業

發布「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開放大陸QDII來臺透過集中市場投資我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從事期貨交易，並訂定相關控管機制。

目前計有14家國內證券商直接或間接在大陸地區設有27家辦事處，國內投信投顧業及期貨商則尚未有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者。

(3) 保險業

目前我國保險業已有國泰人壽（上海）、新光人壽（北京）、台灣人壽（廈門）及國泰世紀產物（上海）等4家公司在大陸地區設有合資公司，富邦人壽與富邦產物申請在廈門設立之合資公司亦已獲得大陸保監會核准籌設；另有13家臺灣地區產、壽險業者於大陸地區設立16處辦事處。

◎ 持續檢討放寬外資投資限制，鼓勵外資來臺投資

1. 推動相關開放措施

放寬外資資產移轉條件、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與國內證券商及銀行從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取消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規定等。

2. 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投資國內證券

(1) 外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截至98年12月底，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共累計匯入淨額約1,509.79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1,509.03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0.76億美元），較97年12月底累計匯入淨額1,247.14億美元增加約262.65億美元。

(2) 全體外資持有股票占總市值比例

截至98年12月底，全體外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占總市值比例已達31.89%。顯示本會持續改善交易制度，包括簡化外資登記流程、放寬外資投資標的、及增加外資籌資及借券管道等，均有其成效。

97、98年度外資投入國內股市情形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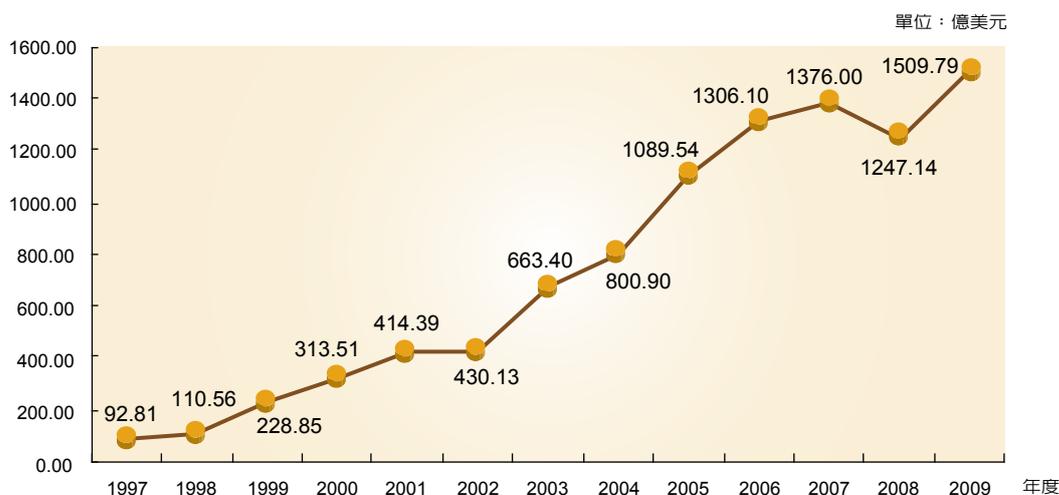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97年度		98年度	
外資淨匯出	賣超上市公司股票	外資淨匯入	買超上市公司股票
128.5*	4,700**	266.11*	4,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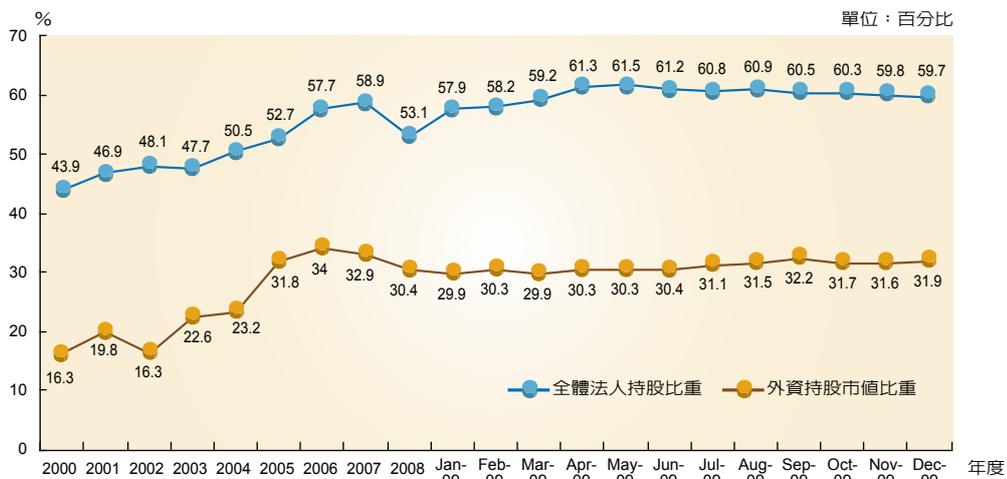
* 此為當年度之數據，非累積數，單位為美金億元。

** 單位為新臺幣億元。

外資投資國內證券資金累積滙入淨額（1997~2009）



全體法人持股及外資持股市值比重統計（2000～2009）



◎ 推動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並強化資訊透明度

1. 為提升資產評價品質，增進公司財務報表之透明度，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0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自98年1月1日起實施，並配合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彙總上市櫃公司98年第1季至第3季財務報告之損益影響資料顯示，上市櫃公司適用修正後第10號公報之結果，均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參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IFRS 8）「營運部門」，於98年4月9日訂定發布財務會計準則第41號公報「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取代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0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實施，將依企業管理架構劃分營運部門，使揭露之部門資訊更有助於財務報表閱讀者了解企業之營運狀況。
3. 為配合推動上市櫃（含興櫃）公司採用XBRL申報財務報告，業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完成研訂一般行業、金融業、保險業、證券期貨業、金控業及異業別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之分類標準。

四、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及教育工作

◎ 積極處理連動債問題並強化商品審查及投資人保護機制

97年9月雷曼兄弟申請破產保護，引發連動債相關問題，為維護投資人權益，本會已採取下列措施：

1. 對連動債爭議案件之處理，採銀行公會評議機制及推動銀行與客戶和解雙軌制，要求銀行應以最大善意綜合考量受託投資疏失情形，對高齡、低學歷及重大傷病等弱勢投資人之爭議案件，應有較大彈性處理空間優先促成和解。
2. 銀行公會評議委員會業於99年1月5日全數完成評議案件之評議，經本會積極促請銀行與民衆進行和解，截至99年4月23日止，申請評議已達成和解案件為20,797件，和解率為88.44%。
3. 為建立單一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整合現行相關審查法規，以利相關業者遵循，並加強對我國投資人之保護，參考境外基金之管理架構，於98年7月23日訂定發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4. 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引進客戶分級管理制度，加強規範有關客戶適合度、推廣文宣、說明義務及風險揭露等，以完善客戶權益保障；另增修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及台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應遵守事項，以強化管理銀行承作相關商品。
5. 研修「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新增客戶分類及加強投資人保護等規定，並自99年2月4日發布施行。
6. 99年1月26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增訂財產保險業得透過電話行銷銷售一年期健康保險，及電話行銷人員進行電話行銷應先表明目的，造成之爭議應作有利於要保人之解釋及處理等規定，以減少保險業之消費爭議。
7. 配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發布施行，並參採其依投資人屬性分級管理之模式，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範圍及標的之函令暨督導櫃買中心修正其規章。

8. 為健全交易秩序及保障客戶權益，於98年12月29日修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增訂客戶保護部分如投資人之分級管理、訂定審慎之瞭解客戶評估（KYC）作業、資訊揭露及行銷控制等規定。

◎ 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提升國人金融知識

1. 完成建置「金融智慧網」（英文名稱為MoneyWise，網址為<http://moneywise.fsc.gov.tw>），整合金融教育資源，開發活潑動畫及遊戲軟體，透過網際網路學習環境，提供民衆學習金融知識，培養正確金錢及投資理財觀念。該網站自98年1月正式上線並於98年度完成金融智慧網內容擴充，內容包括金融試算工具之開發，金融商品介紹以及人生各階段所需金融知識指南與消費者權益及法律知識，並以生動活潑的數位教材、動畫及電子書的方式呈現。迄99年2月底點閱人次已逾43萬人次，並委託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學生線上初賽、實體決賽及校際競賽。
2. 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98年度共舉辦412場次，參加人次為66,466人次，及贊助大專院校辦理金融教育活動共審查核准34所學校66項活動，補助金額達新臺幣178萬元。



◎ 本會金融智慧網首頁



◎ 98年6月8日本會銀行局張前局長明道於98年度走入校園與金融知識宣導講師充電研討會進行總結。

◎ 落實照顧經濟弱勢與便利民衆措施

1. 為增進經濟弱勢者之基本保險保障，推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及因應高齡化社會發展之保險商品，善盡保險業社會責任，本會已開放保險業辦理一年期微型傷害保險及微型壽險商品，迄99年5月31日（止），計有12家保險業者送審微型保險商品，其中10張微型保險商品業經本會核准。

2. 公布「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並發布相關子法，開放專營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設立，便利民衆以電子票證進行多用途之小額消費支付使用，減少對現金之使用及依賴，並強化民衆權益之保障。

◎ 積極投入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

為協助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之災後重建，本會自風災發生後，即協調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辦理多項低利融資及各項貸款服務，簡化審查手續及貸款程序，並協調金融機構免收賑災捐款之相關手續費。

為協助受災居民渡過困境，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7條第4項規定，訂定發布「金融機構辦理莫拉克颱風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免予計收。



◎ 強化銀行保險通路之管理

1. 為使消費者進入銀行營業場所得以明確區隔存款及保險業務櫃檯，並為保障保戶權益，98年11月25日修正「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1點之1，規範銀行辦理保險業務時，其營業場所、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易於識別。
2. 基於報考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者日衆，為提升業務員素質，及改善市場招攬秩序，並開放資格測驗報名單位、提高學歷限制及增列招攬行為應處分情事，98年5月27日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 廣續健全住宅地震保險制度

1. 將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費率自新臺幣1,459元調降為1,350元，並修正本保險保單條款及要保書，以反映實際費率增進被保險人權益。
2. 修正住宅地震保險承保理賠作業處理要點、再保險作業規範、共保組織作業規範、業務稽查作業規定及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並核定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員管理要點、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等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授權之規定，以強化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之運作。



前瞻 促進發展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國際間包括歐盟、英國及美國陸續對金融監理提出檢討與改革，重點涵蓋強化流動性風險之監理、納入金融機構薪酬制度監理、改革資本適足性之規範及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權益之保障等議題。未來本會除參考國際金融監理新趨勢，衡酌我國經濟及金融情勢，針對我國金融產業特性及發展需要，規劃施政方向。

一、穩定金融措施

◎ 廣續推動重要法案之立法或修正工作

1. 推動金融服務法立法工作，本會經參考其他相關國家立法例，業已研擬完成金融服務法草案，主要內容為明定差異化管理及行政和解金契約之法律依據、降低金融跨業限制、對客戶分級管理及訂定徵信與銷售適合度之規範，以提升金融服務業競爭能力，健全金融服務業發展與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2. 研擬修正「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檢討證券化標的範圍、簡化審核流程、強化相關參與機構之規範，以健全發展金融資產證券化業務。
3. 研擬修正「證券交易法」，配合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增訂「外國法人」專章，明定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櫃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募集、發行、私募、買賣之管理及監督，準用證交法之相關規定；另為強化投資人保護，研議修正該法相關條文，使少數股東及保護機構得聲請法院撤銷公司所為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並得命交易相對人等回復原狀。
4. 研擬修正「保險法」部分條文，建立對保險業具有控制權人資格適當性之監理，明定具有控制權股東持股超過一定百分比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申請核准，並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定義、適格性條件及資金來源等予以必要之規範。

5.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為：因應實務需求，將保險公司傳輸承保資料日期改以工作日表示；加強保障民衆權益，除縮短理賠期限外，針對民衆繳交罰鍰得以分期繳交；深化保險公司無盈無虧經營原則，以加強保障民衆權益。
6. 繼續推動完成「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案，該法已完成一讀，修正重點包括放寬金融機構得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公開拍賣、增訂法院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拍賣不動產之法源依據，以及刪除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得分年認列損失等規定，俾建置更合理的合併法律規範，並加速金融機構處理不良債權的效率。

本會積極推動完成之法案

序號	法律名稱	備註
1	金融服務法草案	行政院審查中。
2	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9年6月2日總統公布施行。
3	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	立法院審查中。
4	保險法第139條之1、第139條之2、第171條之2修正草案	立法院審查中。
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9年5月19日總統公布施行。
6	證券交易法第54條條文修正草案	99年1月13日總統公布。
7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68條及第124條條文修正草案	99年1月13日總統公布，並自99年1月13日施行。

◎ 強化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

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委員會等國際組織目前正針對金融危機所曝露有關資本適足標準之質與量不足問題進行檢討，研議提高第一類核心資本比率；增加槓桿比率限制；對大型金融機構提高資本適足標準；對證券化商品提高資本計提；並研議推動緩和景氣循環（counter-cyclical）監理機制，俾強化金融機構風險承受能力。

本會將密切注意國際金融監理趨勢，檢討修正相關資本適足性規範，並於完成修正前以差異化管理措施，鼓勵本國銀行提高第一類核心資本，以達到提升銀行自有資本品質，強化銀行穩健經營目標。

本會亦將持續檢討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與計算內容，規劃及逐步建置與國際接軌之監理評估機制，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

◎ 加強金融機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此波金融海嘯已突顯流動性風險之重要性，如何強化流動性風險之監理，以確保金融機構有穩定之資金來源，亦為國際金融改革的重點，包括研議將核心資金來源比率（core funding ratio；high quality funding）納入相關監理比率。未來本會將就金融機構流動性之監控納入資產負債的概念，並將以確保金融機構有穩定之資金來源為基礎，研議強化銀行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機制。

二、強化金融機構監理機制

◎ 建置「銀行業金融檢查評等制度」

參酌先進國家之監理檢查制度，規劃建置「銀行業金融檢查評等制度」，並就試評結果檢討修正評等機制，建構以風險為導向之金融檢查制度，俾提升金檢效能。

◎ 強化董事會及監察人職能

為強化公司內部治理機制，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訂定「監察人行使職權相關參考範例」及「上市上櫃公司薪酬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範例」，提供公司遵循。

◎ 全面實施金融業差異化金融檢查機制

為執行以風險為導向之檢查機制，本會自98年起實施本國銀行差異化檢查機制，並自99年1月1日起將保險業及證券商納入差異化檢查機制之實施對象，以藉由不同風險等級之區分，有效運用檢查人力資源，以提升檢查效能。

◎ 強化金融機構薪酬制度之規範

薪酬制度關乎金融機構之風險管理與經營健全性，國際重要組織如FSB及G20等均強調其重要性，且陸續發布相關規範原則。歐美國家如英國FSA等，均已於其法規中要求金融機構應建立薪酬政策，並應與其風險管理機制一致，主管機關並將定期予以評估。本會將參考國際方向與作法，研議於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要求金融機構建立檢視薪酬制度與擔負風險之結構合理性等機制並將薪酬機制之運作情形納入一般查核項目。

◎ 強化金融機構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措施

鑒於洗錢防制近來不僅已為國際金融組織及監理合作重要議題，亦成為金融監理重點之一，國外金融監理機關均對洗錢防制作業加強查核，為維持金融機構營運聲譽及避免損及國家形象，本會除將繼續要求金融機構強化洗錢防制外，並將進一步要求各銀行督導其海外分支機構全面檢視洗錢防制政策及作業規定，內部稽核單位並應持續追蹤列管所提改善建議措施。

◎ 強化保險商品監理

在低利率環境下，持續督促保險業應以審慎之方式注意定價之合理性，並強化利率敏感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及風險控管措施之監理，俾保險公司穩健經營。

三、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 提升金融機構資產品質健全資金運用

為避免部分地區房價不合理波動及影響金融機構資產品質，暨配合內政部「健全房地產市場新方案」有關提高房地產市場資訊透明度之目標，本會從法規、市場機制及風險管理3構面以經濟手段處理經濟問題，包括加強不動產貸款之監理，將不動產授信定價策略及授信品質，列為金融檢查與日常監理之重點；責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在符合法令原則下，協助內政部建置不動產統計資料平台，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促使金融機構透過貸款成數（Loan to Value, LTV）之管理，調整相關資本計提之風險權數，俾健全金融機構資產品質，間接引導房價趨向合理化。

◎ 鼓勵金融機構開發金融商品

1. 配合行政院推動以不動產養老方案辦理相關研究，參酌國外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及售後租回方式，研擬以不動產養老之可行性評估，提供老人新型態之資金籌措管道。
2. 研議證券商得發行牛證及熊證，並得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連結標的發行國內權證商品。另放寬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交易之標的，得為證券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
3. 為擴大期貨業者業務範圍及於店頭衍生性商品，研議開放槓桿交易商設置。
4. 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持續研議增加基金之投資標的及放寬投資限制，如開放基金得投資期信基金、國外認購售權證、放空型ETF、商品型ETF及簡化基金投資四大流程。
5. 因應近年國人投保壽險平均保額偏低及高齡化與少子化之社會發展趨勢，廣續推動普及保障型保險、年金保險及長期看護保險等商品，以加強國人保險保障及老年退休生活保障，建構更為健全之社會安全體系。

◎ 全面推動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暨研議逐筆競價制度

1. 無實體有價證券具有防止變造、偽造、滅失、提升交易安全，增進作業效率，降低處理成本及落實環保概念等優點及必要性。鑒於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已成為國際潮流，本會將分年分階段全面推動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以3年為目標推動，第1階段以1年為期，將上市（櫃）、興櫃之股票與債券及基金等有價證券列為優先推動標的；第2階段再考量立法強制並賦與緩衝期。
2. 為提升交易效率、多樣化委託種類並縮短撮合時間，國際證券市場多已採用逐筆競價制度，證交所將以循序漸進方式，於99年度先行推動權證逐筆競價制度，並視市場投資人反應情況，再行研議規劃全面推動之可行性。

◎ 繼續推動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與XBRL申報財務報告

1. 推動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鑒於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為國際資本市場之趨勢，本會已成立「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專案小組」，並於98年5月14日發布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第1階段適用之對象，包括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本會主管之主要金融業，應自102年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符合特定條件並經本會核准者，並得自101年起提前適用。第2階段適用之對象，包括非上市（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應自104年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得自102年起提前適用。為協助企業進行導入IFRS相關事宜，未來將持續加強對企業宣導推動採用IFRS說明會，俾企業瞭解IFRS並順利採用IFRS編製財務報表。
2. 推動我國企業採用XBRL申報財務報告：為推動上市（櫃）、興櫃公司採用XBRL申報財務報告，前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劃相關實施時程，並完成第1階段建置示範平台；第2階段將採XBRL自願申報四大報表，於申報98年度及99年第1季財務報告（99年5月底前）實施，第3階段將全面強制前揭公司採XBRL申報四大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預計於申報99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99年9月底前）實施。
3. 推動我國保險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為加強落實推動執行財務會計準則第40號公報「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於100年實施，及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將辦理相關後續準備工作及配套措施，包括研商相關精算實務處理準則、會計制度範本及教育訓練等議題，俾業者符合要求。

四、加強金融消費者保護

◎ 研訂金融服務法建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為公平、合理及有效處理消費金融爭議事件，參考英國金融公評人（Financial Ombudsman Service；FOS）及新加坡金融業調解中心制度（Financial Industrial Disputes Resolution Centre Ltd., FIDReC），研擬推動並建立單一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納入金融服務法草案。

◎ 強化信用卡發卡機構審核及行銷之管理

為保護信用卡持卡人之權益及健全發卡機構之經營，本會已研修「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以加強消費者資訊揭露、強化徵信審核及行銷之管理、導正信用卡為支付工具之本質、加強收單業務及特約商店之管理等，並促使銀行檢討降低其利率結構中之營運成本及風險成本。

◎ 加強落實執行防制金融詐騙

將各金融機構執行「金融犯罪防制」之情形，列為其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之審核項目之一，藉以獎勵及回饋執行成效優異之金融機構。同時將各金融機構櫃員執行關懷提問及聯防機制情形，列入每年對金融機構辦理政令宣導之實地訪查項目。

◎ 強化保險業資訊揭露

為提升保險業財務業務經營之透明度，並使保險業資訊揭露與國際趨勢接軌，將檢討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 加強保險行銷及通路管理

1. 開放多元化保險行銷通路，加強行銷人員管理；對於業務員不當招攬行為，必要時將對保險業者施予限制業務員登錄、停售商品或限制業務等之處分；並督促保險業者重視保戶申訴案件之處理。
2. 為因應保險代理人及業務發展之需要，將研擬檢討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以維護市場紀律，增進消費者權益保障並強化保險輔助人公司之管理。

五、推動國際金融合作

◎ 參與國際監理合作

金融海嘯後，更加突顯國際監理合作的重要性，本會將持續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洽簽監理資訊交換及協助調查備忘錄，提高跨國監理合作之成效，以符合國際監理趨勢。

◎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

1. 本會將於99年年中在臺與國際證券管理組織機構（IOSCO）共同主辦2010年研討訓練（IOSCO Mobile STP），將提供與全球證券管理監理機關就內線交易與市場操控案件之金檢、調查與起訴進行探討。
2. 本會將於99年底在臺主辦IOSCO 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APRC）年會。IOSCO APRC年會係亞太地區21個會員國家/地區共同參與之年度盛會，主要將就亞太地區資本市場相關監理議題交流經驗與檢視各會員國合作情形。

六、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 兩岸金融往來整體規劃

兩岸已於98年11月16日簽署銀行、證券期貨、保險三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建立金融監理合作機制，爰配合增訂互設據點及參股投資之管理規範，係為因應兩岸金融市場雙向往來的管理需求，並確保國家經濟安全與金融穩定，在考量當前國內整體經濟、金融及政治因素後，以「審慎漸進」為整體規劃策略，在合併監理及有效管理的原則下，有序引導國內金融機構進入大陸市場，漸進開放陸資金融機構來臺，以達成「創造雙贏」的政策目標。

◎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證券期貨、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行政院已於99年3月12日核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證券期貨、保險等三項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草案，增訂有關兩岸金融市場相互開放市場進入（market access）之事前審查、風險控管及事後追蹤管理等規定。本會已依程序於3月16日發布施行，修正重點包括：

1. 銀行業

增訂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的管理規定，並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大陸臺商授信業務的限制，以及擴大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兩岸信用卡、轉帳卡業務往來的範圍，但對陸銀參股投資國內金融機構的管理規定，則依兩岸相關之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協商情形，另行訂定施行日期。

2. 證券期貨業

開放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於規定之投資總金額限度內經許可可在大陸地區投資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期貨公司。另開放除第三地區子公司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或期貨顧問業務、全權委託證券投資或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往來或從事大陸地區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等業務。

3. 保險業

本次增訂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赴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參股投資，將其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及應向主管機關通知、報請備查或許可之事項，納入規範。另亦新增大陸地區及陸資保險業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參股投資之事前及事後管理，包含資格條件、申請應備文件、參股投資之持股比例限制及相關申報事項等。

未來將視兩岸金融往來及互設營運據點情形，適時調整相關規範。另將配合ECFA協商進程，儘速與陸方就金融業早期收穫清單項目進行協商，俾協助國內金融業者進入大陸市場及在當地展業。

◎ 適時檢討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限額

本會已於99年1月15日發布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限額，未來亦將視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投資情形，適時與相關單位協商，檢討大陸地區投資人匯入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資金額度、投資業別、投資公司比例上限等相關規範。

奧基

年度紀要





98年度大事紀要

Events of 2009

1	
2	
3	
4	1.1 實施本國銀行差異化檢查機制。
5	
6	1.4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7	
8	1.5 期貨市場調整股票選擇權契約規格，將契約單位由現行5000股調整為2000股、到期月份由4個季月調整為2個近月加3個季月，及交割方式改採現金結算制度。
9	
10	
11	1.6 推出「金融知識專屬網站—金融智慧網」。
12	
13	1.9 核准富邦金控以股份轉換及現金對價方式取得安泰人壽全部已發行股份。
14	
15	1.15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16	
17	1.17 勒令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停業清理。
18	
19	1.19 期貨市場新商品-「黃金選擇權」上市。
20	
21	1.21 總統令公布「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22	
23	1.21 總統令公布「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24	
25	1.22 推出「樂活聰明理財家」理財手冊文宣。
26	
27	1.23 修正97年度適用之「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暨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
28	
29	1.23 總統令公布「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
30	
31	

2009.2

	1
	2
	3
	4
	5
	6
	7
2.2	8
證券市場實施款券T+2日同步交割制度。	9
	10
2.9	11
函復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設立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13
2.11	14
修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委託書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3條條文。	15
	16
2.11	17
核准日商三井住友海上火災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撤回保險營業許可。	18
	19
2.12	20
訂頒「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	21
	22
2.12	23
訂定「人身保險業澳幣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及「人身保險業歐元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	24
	25
	26
2.23	27
修正「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8
2.24	
公布97年度壽險業準備金適定性測試之利率情境資料。	
2.24	
訂定「證券交易所非股東董事監察人及非會員董事監事選任標準及辦法」。	
2.27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及第4條條文。	

2009.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日期	重要內容
3.3	出席於瑞士巴賽爾舉辦之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98年第一次委員會議。
3.4	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30條條文。
3.5	修正「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
3.6	修正「期貨商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注意事項」第2點、第7點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注意事項」。
3.11	修正「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
3.11	出席美國舉辦之第14屆美國期貨業協會年會。
3.13	訂定「銀行法第25條第2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
3.13	訂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6條第2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
3.16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3.17	同意日商索尼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ony Life Insurance CO., Ltd.）申請設立台北代表人辦事處。
3.18	加強防制洗錢降低大額通貨交易申報門檻。

日期	重要內容
3.19	修正「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作業應注意事項」第4點。
3.23	修正「銀行應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
3.25	發布各信用合作社對同一客戶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其轉銷呆帳資料依信用合作社法第37條準用銀行法第48條第2項第2款及第49條第2項規定不負保密義務，並應於每年4月30日前於各信用合作社網站揭露之規定。
3.26	修正「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3.30	修正「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28條條文。
3.30	令示97年1月31日修正發布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條文，除第2條外，其餘條文自98年4月1日施行。
3.31	釋示保險業不動產投資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

2009.4

1

2

3

4

日期

重要內容

5

4.1 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

6

7

4.1 調降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新臺幣1,350元，降幅約7.4%。

8

9

4.2 召開財產保險公司內部稽核工作座談會。

10

11

4.7 召開人壽保險公司內部稽核工作座談會。

12

4.9 訂定「電子票證儲存款項信託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3

14

4.13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

15

16

4.15 98年4月15日至17日在台北舉行第四屆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

17

18

4.20 實施農漁會信用部差異化分級檢查機制。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98年4月16日本會張專任委員士傑（第一排右六）、葉專任委員委員銀華（第一排右五）、保險局黃局長天牧（第一排右四）出席第4屆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並與亞太地區多國金融保險監理機關與會代表合影。

日期	重要內容
4.23	同意臺灣土地銀行於美國紐約市設立紐約分行。
4.23	同意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及更名。
4.23	同意美商美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概括讓與予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更名。
4.27	修正「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4.28	發布保險業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規定，應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酬金。
4.29	增訂「管理外匯條例」第19條之3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5條之2條文。
4.29	修正「銀行稽核工作考核要點」。
4.30	訂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2009.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日期	重要內容
5.7	同意美商華美銀行設立台北代表人辦事處。
5.14	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3條及第25條條文。
5.14	推動我國會計準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架構（Roadmap）。
5.15	本會與美國加州銀行局（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簽署銀行業監理合作備忘錄（MOU）。
5.20	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
5.21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部分條文。
5.22	本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The Hong Kong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於1996年雙方所簽署之諒解備忘錄（MOU）架構下，簽署附函（Side Letter）並相互發函換文，增加ETF基金資訊互換之約定，以利推動臺港ETF相互掛牌。
5.27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5.27	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5.30	推動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櫃）掛牌及發行國際債券。

2009.6

日期	重要內容	
		1
		2
		3
		4
6.1	舉辦98年上半年度金融檢查人員專業訓練（6/1~6/5）。	5
6.1	本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組織調整，自98年6月1日起運作。	6
6.6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23條條文。	7
6.6	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42條條文。	8
6.6	修正「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8條條文。	9
6.6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8條條文。	10
6.10	修正「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83條條文。	11
6.11	出席於以色列台拉維夫舉行之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第34屆年會，並與愛爾蘭金融服務監理機關（The Irish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ory Authority）簽署監理合作備忘錄（MOU）。	12
6.15	修正「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及「人身保險業美元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自98年8月1日起簽發之新契約適用之。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From the Chairman
主席的話

Structure and Functions of the FSC
本會組織與職掌

FSC Activities in 2009
九十八年施政概況

Future Prospects
未來展望

Events of 2009
大事紀要

Financial Statistics
金融統計概況

Appendix
附錄

2009.6

日期	重要內容
6.16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6條條文。
6.16	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
6.19	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8條及第11條條文。
6.23	98年6月23日至26日在台北舉行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委員會議及全球研討會。
6.24	本會與比利時金融暨保險委員會（The Banking, Finance and Insurance Commission of Belgium）簽署銀行業監理合作換函（EOL）。
6.24	訂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
6.25	本會舉辦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98年度第二次委員會議及全球研討會，並成為IAIS多邊監理合作備忘錄（MMOU）之簽署會員。
6.30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部分條文。
6.30	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6.30	訂定「臺灣地區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辦理在臺無住所大陸地區人民不動產擔保放款業務應注意事項」。

2009.7

日期	重要內容	
		1
7.2	修正「金融機構接受外國貨幣及外國證券為擔保品，辦理新台幣授信之規定」。	2
		3
7.6	出席於澳洲布里斯班舉行之「亞太洗錢防制組織」第12屆年會。	4
		5
7.8	修正「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3條及第23條條文。	6
		7
7.13	修正98年上半年度適用之「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暨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	8
		9
7.14	規範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所開立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亦得為其海外外籍員工處理以往年度配發之員工分紅股票。	10
		11
7.15	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2條、第7條之1條文。	12
		13
7.15	訂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等「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相關子法。	14
		15
		16
7.16	訂定「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	17
		18
7.21	出席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單位於美國矽谷舉辦之「2009臺灣上市上櫃說明會」。	19
		20
7.21	訂定「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21
		22
7.22	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部分條文、「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46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24條、「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8條及「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8條條文。	23
		24
		25
7.23	訂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26
		27
7.24	修正「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28
		29
7.30	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基金償付作業辦法」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調處委員會組織及調處辦法」等3項法規之部分條文。	30
		31

2009.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日期	重要內容
8.4	接管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6	設立莫拉克颱風救災專區，提供災民各項金融服務措施、受理服務申請作業等資訊。
8.9	函請銀行公會轉知各會員機構主動協助提供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低利融資及各項貸款服務，簡化審查手續及貸款程序，以爭取救助時效。
8.19	函請銀行公會轉知各會員機構，針對莫拉克颱風受災戶向金融機構申請相關金融服務及憑證之補發、掛失、變更及調閱資料，酌予免收手續費。請公會研議針對各類貸款（如房貸、車貸、信貸、企貸及信用卡等）酌予暫不寄發催繳通知，並主動關懷積極協助受理受災戶貸款展延、利率減碼、承受或其他金融協助措施。
8.20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8.20	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部分條文。
8.21	函請司法院協助轉請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對於債權銀行延緩執行之聲請，予以准許，或對於有特別情事之受災戶，變更或延展執行日期。
8.21	核准大眾商業銀行於98年9月1日起受讓有限責任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
8.21	函請內政部提供莫拉克颱風受災戶死亡、失蹤名單及身分證字號等相關資料，作為金融機構查詢與死亡或失蹤受災戶之往來情形，俾利協助家屬處理後續貸款或信用卡、現金卡暫停使用等相關事宜。

日期	重要內容
8.21	訂定「證券商外幣風險上限管理要點」。
8.21	訂定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提存營業保證金事宜、交易確認書與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之交付期限與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及商品之發行評等等級。
8.21	發布「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投資之規定」。
8.21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相關函令。
8.24	核准第一英傑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24	修正「銀行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規範」。
8.27	期貨市場第一檔期貨信託基金成立。
8.27	釋示保險業辦理資金運用相關規定。
8.28	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6條及第34條條文。
8.28	修正「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5條條文。

2009.9



◎ 蔡專任委員宗榮（右圖）與楊專任委員雅惠（左圖）分別代表本會率團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98年9月8日於倫敦及98年9月10日於紐約舉辦之「2009年海外臺灣投資論壇暨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櫃宣導會」，並發表專題演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日期	重要內容
9.7	訂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
9.7	修正「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適格條件準則」，並修正名稱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
9.8	出席臺灣證券交易所於倫敦及紐約舉辦之「2009海外臺灣投資論壇暨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櫃宣導會」。
9.10	訂定「金融機構辦理莫拉克颱風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
9.20	加入國際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組織，並參加其分別於瑞典、瑞士及新加坡召開之年會與檢查工作會議。
9.23	訂定「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申報與揭露辦法」。
9.25	訂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對金融機構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追蹤考核之作業程序」。
9.28	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9.28	修正「證券商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風險係數表」及「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簡式計算法）」。
9.30	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2009.10

日期	重要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5	修正「信託業設立標準」。	10
10.7	核准美商聯合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撤回保險營業許可。	11
10.8	發布「採行存款全額保障之相關配套措施」之實施期間延長一年至99年12月31日止。	12
10.8	備查產、壽險商業同業公會會銜函報「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	13
10.13	修正「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4條條文。	14
10.14	訂定「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	15
10.15	開放期貨商自有資金之運用範圍增列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16
10.21	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	17
10.22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7條條文。	18
10.26	核准國內第一張微型保險商品-「國泰人壽微型傷害保險」。	19
10.27	標售慶豐商業銀行資產、負債及營業，其中國內分支機構部分之得標人分別為元大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部門部分之得標人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越南分行部分之得標人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From the Chairman
主席的話

Structure and Functions of the FSC
本會組織與職掌

FSC Activities in 2009
九十八年施政概況

Future Prospects
未來展望

Events of 2009
大事紀要

Financial Statistics
金融統計概況

Appendix
附錄

2009.1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日期

重要內容

- 11.6** 訂定「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 11.10** 訂定國內銀行總機構申請香港分行辦理人民幣業務之管理規定，國內總行依「臺灣地區銀行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第9條規定，向本會申請許可，經許可之國內銀行香港分行可辦理人民幣之存款（包括支票存款）、兌換、匯款及人民幣貿易融資業務。
- 11.10** 修正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投資範圍。
- 11.11** 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11.12** 舉辦第六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 11.16** 本會與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中國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委員會（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分別簽署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監理合作備忘錄（MOU）。
- 11.16** 修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第6點規定。
- 11.16** 訂定「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萬能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
- 11.20** 舉辦2009台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
- 11.20**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6條及第28條條文。

日期	重要內容
11.20	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11.20	修正「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11條及第19條條文。
11.20	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設立標準」第9條及第17條條文。
11.20	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30條條文。
11.20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3條、第14條條文。
11.25	修正「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1點之1。
11.30	修正99年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



2009.12

98年12月2日本會陳主委受邀參加集保20週年慶祝活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日期	重要內容
12.2	主委參加臺灣集保結算所20週年慶時致詞表示，本會將以3年為目標分2階段積極推動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
12.7	公告「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範本」自中華民國99年2月28日生效。
12.8	修正「銀行應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
12.11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條文。
12.11	修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7條及「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12.11	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12.18	修正「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部分條文。
12.18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第5條及第9條條文。
12.21	舉辦98年下半年度金融檢查人員專業訓練（12/21~12/25）。
12.22	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12.22	函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至行政院審查。
12.28	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部分條文。

日期	重要內容
12.29	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8條、第14條及第24條條文。
12.29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12.29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12.29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
12.29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及管理辦法」。
12.29	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6條、第8條及第11條條文。
12.30	訂定「保險業辦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跨險別沖減應注意事項」。
12.30	訂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2.31	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12.31	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12.31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3條條文。
12.31	截至98年底止，計有10家海外企業完成臺灣存託憑證（TDR）之掛牌，9家海外企業登錄為興櫃公司，2家企業申請第一上市，7家企業申請發行TDR中，另有47家海外企業已與承銷商簽訂輔導契約。
12.31	備查產、壽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並自99年1月1日起施行。

標竿

金融指標





金融統計概況

Financial Statistics

一、銀行相關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項目	單位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金融機構家數							
總機構	家數	412	404	395	365	363	373
本國銀行	家數	49	45	42	39	37	37
外國銀行在華分行	家數	35	36	33	32	32	32
基層金融機構	家數	311	307	306	313	316	326
信託投資公司	家數	3	2	2	1	—	—
票券金融公司	家數	14	14	12	12	10	10
分支機構	家數	4,511	4,532	4,552	4,555	4,564	4,555
本國銀行	家數	3,189	3,239	3,285	3,313	3,264	3,279
外國銀行在華分行	家數	67	68	64	83	141	133
基層金融機構	家數	1,185	1,161	1,146	1,118	1,126	1,111
信託投資公司	家數	26	20	20	6	—	—
票券金融公司	家數	44	44	37	35	33	32
金融機構國內總、分行存款餘額	億元	224,911	239,235	251,110	252,442	271,289	287,410
本國銀行占有率	%	73.34	73.52	73.14	73.78	74.12	75.70
外國銀行在華分行占有率	%	2.61	2.46	2.66	2.67	3.27	2.03
信託投資公司占有率	%	0.54	0.48	0.44	0.05	—	—
信用合作社占有率	%	2.79	2.52	2.35	2.12	1.98	1.87
農漁會信用部占有率	%	5.92	5.72	5.47	5.37	5.04	5.01
郵政儲匯處占有率	%	14.79	15.30	15.94	16.00	15.60	15.38
金融機構國內總、分行放款餘額	億元	159,201	171,984	176,219	180,190	184,616	186,035
本國銀行占有率	%	91.70	91.73	91.11	91.02	90.67	91.80
外國銀行在華分行占有率	%	2.70	2.82	3.06	3.28	3.68	2.73
信託投資公司占有率	%	0.39	0.36	0.35	0.03	—	—
信用合作社占有率	%	2.22	2.01	2.03	1.91	1.86	1.77
農漁會信用部占有率	%	2.98	3.07	3.44	3.75	3.78	3.71
金融機構逾放概況 (註)							
全體金融機構逾放金額	億元	5,576	3,813	3,753	3,374	2,990	2,234
本國銀行逾放金額	億元	5,907	3,705	3,661	3,281	2,852	2,149
全體金融機構逾放比率	%	3.28	2.19	2.08	1.79	1.52	1.14
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	3.80	2.24	2.13	1.84	1.54	1.15
本國銀行覆蓋率	%	30.34	49.89	58.83	64.82	69.48	90.50
本國銀行獲利概況							
本國銀行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	10.30	4.81	-0.43	2.21	2.47	4.49
本國銀行資產報酬率 (ROA)	%	0.63	0.30	-0.03	0.14	0.16	0.28

註：1. 94年7月起，逾放之計算改採取與國際相同之廣義逾放標準，並自該年起，全體金融機構逾放比率計算對象不包含信託投資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

(1) 狹義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總放款

(2) 廣義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應予觀察放款) / 總放款

※「逾期放款」：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3個月，或雖未超過3個月，但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的放款。

※「應予觀察放款」：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3個月但未滿6個月、其他放款本金未逾3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3個月但未滿6個月及已達列報逾放期限而准免列報者。

2. 「全體金融機構逾放金額及比率」：92年及93年之統計資料係依狹義逾放標準計算且包含信託投資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料。

3. 「本國銀行逾放金額、比率及覆蓋率」：92年及93年係依廣義定義回溯修正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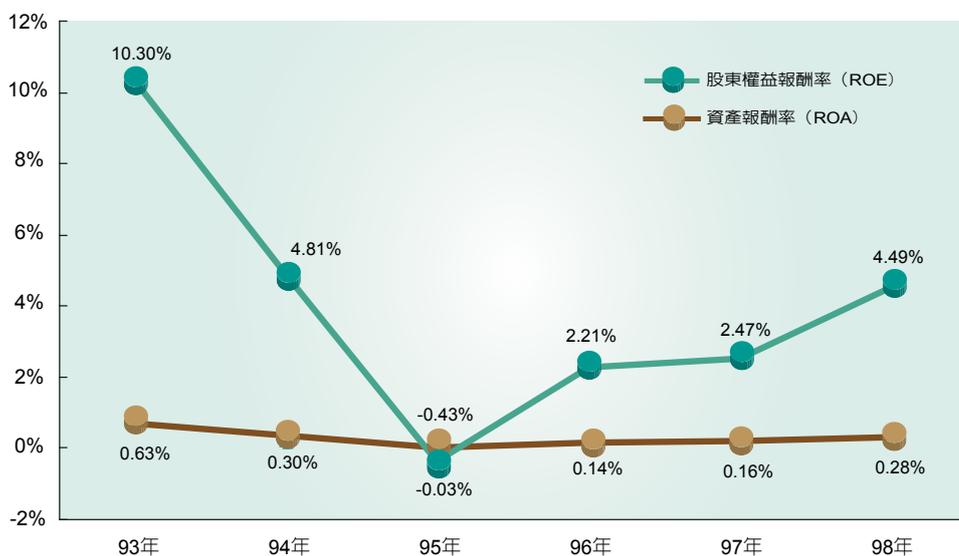
4. 依狹義逾放標準計算之92年及93年「本國銀行逾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6,306億元及4,327億元，92年及93年「本國銀行逾放比率」分別為4.33%及2.78%，92年及93年「本國銀行覆蓋率」分別為31.85%及41.41%。

本國銀行逾放率及金額 VS 本國銀行覆蓋率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本國銀行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及資產報酬率 (ROA) 趨勢



二、證券期貨相關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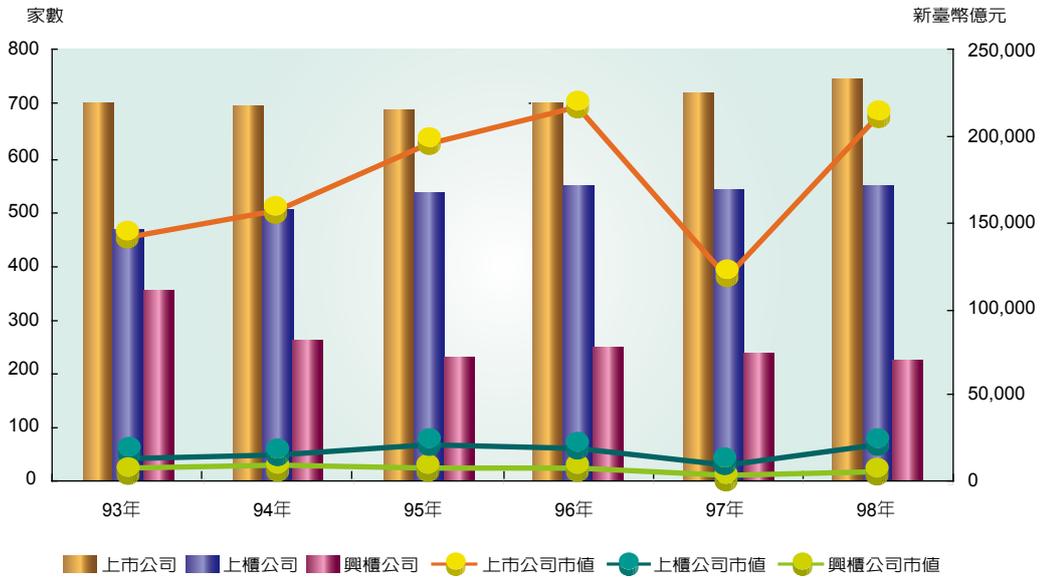
項目	單位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證券服務事業家數							
證券商總公司	家數	148	143	137	133	132	131
證券商分公司	家數	1,084	1,065	1,050	1024	1011	998
經紀商	家數	108	103	97	95	95	92
自營商	家數	96	96	94	93	92	90
承銷商	家數	57	56	57	55	59	58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家數	45	45	41	39	39	39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家數	218	213	171	149	119	109
期貨服務事業家數							
專營期貨商	家數	23	24	23	18	19	20
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	家數	34	37	35	38	39	37
自營商	家數	33	38	37	38	40	39
經紀商	家數	40	40	38	34	34	33
期貨顧問事業	家數	23	22	27	26	29	29
期貨經理事業	家數	14	13	12	10	9	12
交易輔助人	家數	80	74	66	61	63	60
期貨信託事業	家數					3	9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發行概況							
上市公司：	家數	697	691	688	698	718	741
資本額	億元	50,580.8	54,159.6	55,226.7	56,016.2	57,354.4	58,695.5
市值	億元	139,891	156,338.6	193,769.7	215,273	117,065.3	210,336.4
上櫃公司：	家數	466	503	531	547	539	546
資本額	億元	6,261	6,431.8	7,262	7,148.1	7,030.7	7,727.3
市值	億元	11,225.3	13,124.6	18,994.5	18,687.7	7,721.1	19,142.2
未上市、櫃公司：	家數	989	801	673	601	535	497
資本額	億元	24,111.7	23,120.1	21,444	19,504.3	16,978.3	18,170.5
興櫃公司（註）：	家數	350	257	230	246	233	223
資本額	億元	4,031	3,900.4	3,324	2,778.2	2,805	2,883.9
市值	億元	5,686.8	7,408.7	7,234	5,955.6	2,428.6	5,176.4

註：「未上市、未上櫃家數及資本額」數據包括「興櫃公司家數及資本額」。

項目	單位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證券成交概況							
集中市場總成交值	億元	241,778	190,738.7	242,053.3	335,274.7	266,661.7	301,187.5
股票	億元	238,753.7	188,189	239,003.6	330,438.5	261,154.1	296,804.7
指數股票型基金	億元	793.1	794.4	752.3	1,253.7	2,320.3	1,978.4
封閉式基金	億元	15.4	11.9	5.7	8.3	8.9	5.1
受益證券	億元	-	122.7	249.8	123	134.1	50.1
認購(售)權證	億元	2,077.5	1,423.7	1,750.7	2,531.8	2,758.2	1,064.3
臺灣存託憑證	億元	98.6	192.3	290.4	919.3	286.1	1,284.9
轉換公司債	億元	39.8	4.8	1	0	0	0
店頭市場總成交值	億元	1,475,166	2,135,174	1,817,682	1,420,229	1,017,667	770,358
股票	億元	34,753	31,665	51,291	85,374	32,855	52,390
認購權證	億元	109	184	323	1,032	510.6	206.1
債券(含買賣斷、附條件)	億元	1,440,303	2,103,325	1,766,066	1,333,820	984,304	717,763
期貨成交概況							
期貨成交契約總數	契約數	59,146,376	92,659,768				
期貨未沖銷契約數	契約數	772,497	858,462	682,668	501,396	532,273	784,416
股價指數選擇權成交契約總數	契約數	43,824,511	81,533,102	99,507,934	96,863,107	98,122,308	76,177,097
股價指數選擇權未沖銷契約數	契約數	695,766	790,814	612,589	444,391	456,275	696,581
股票選擇權及黃金選擇權成交契約總數	契約數	410,149	1,018,917	1,089,158	1,299,858	872,880	8,240,390
股票選擇權及黃金選擇權未沖銷契約數	契約數	8,585	3,959	2,797	890	287	1,292
全體外資買賣股票情形							
外資買賣超上市股票金額	億元	2,823.35	7,194.20	5,548.62	608.92	-4,700.04	4,801
外資買賣上市股票成交值比率	%	12.52	17.87	18.48	19.7	24.36	16.4
外資買賣超上櫃股票金額	億元	-127.97	709.86	-67.69	75.76	-250.24	305
外資買賣上櫃股票成交值比率	%	4.98	5.86	5.21	4.21	4.52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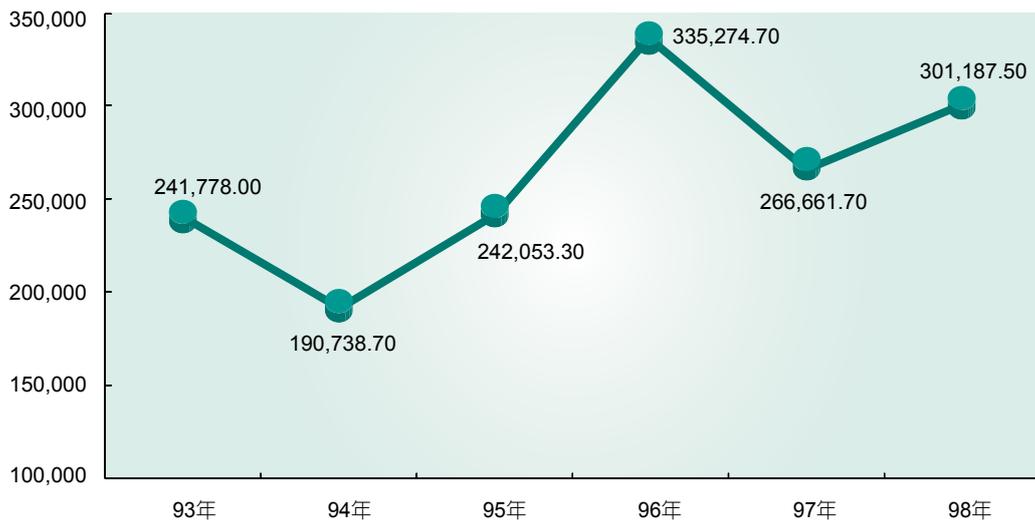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發行概況

單位：家數/新臺幣億元



集中市場總成交值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三、保險相關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項目	單位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保險業家數（以營業執照核發為準）	家數	57	57	57	59	61	58
本國財產保險業（含合作社）	家數	17	16	17	17	17	17
本國人身保險業	家數	21	21	22	22	23	22
外國財產保險業	家數	9	9	8	7	8	6
外國人身保險業	家數	8	9	8	9	9	9
本國及外國再保險業	家數	2	2	2	4	4	4
本國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	家數	24	25	27	31	34	32
財產保險業	家數	18	19	19	20	22	20
人身保險業	家數	6	6	8	11	12	12
外國保險業在臺聯絡處	家數	15	15	13	14	13	13
財產保險業	家數	11	11	5	6	5	5
人身保險業	家數	2	2	2	2	2	3
再保險業	家數	2	2	6	6	6	5
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億元	343,280	375,787	399,008	407,961	435,615	469,167
保險業資產總額	億元	57,091	67,846	79,607	89,546	93,967	110,636
財產保險業資產	億元	2,080	2,108	2,177	2,227	2,403	2,556
人身保險業資產	億元	55,010	65,738	77,430	87,319	91,564	108,081
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16.63	18.05	19.95	21.95	21.57	23.58
財產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0.61	0.56	0.55	0.55	0.55	0.54
人身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16.02	17.49	19.41	21.40	21.02	23.04
保費收入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	%	13.99	13.78	14.09	15.33	15.96	16.28
保費收入	億元	14,240	15,761	16,775	19,877	20,265	21,084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	億元	1,155	1,185	1,141	1,126	1,077	1,019
人身保險保費收入	億元	13,085	14,576	15,634	18,751	19,188	20,066

（接次頁）

From the Chairman
主席的話

Structure and Functions of the FSC
本會組織與職掌

FSC Activities in 2009
九十八年施政概況

Future Prospects
未來展望

Events of 2009
大事紀要

Financial Statistics
金融統計概況

Appendix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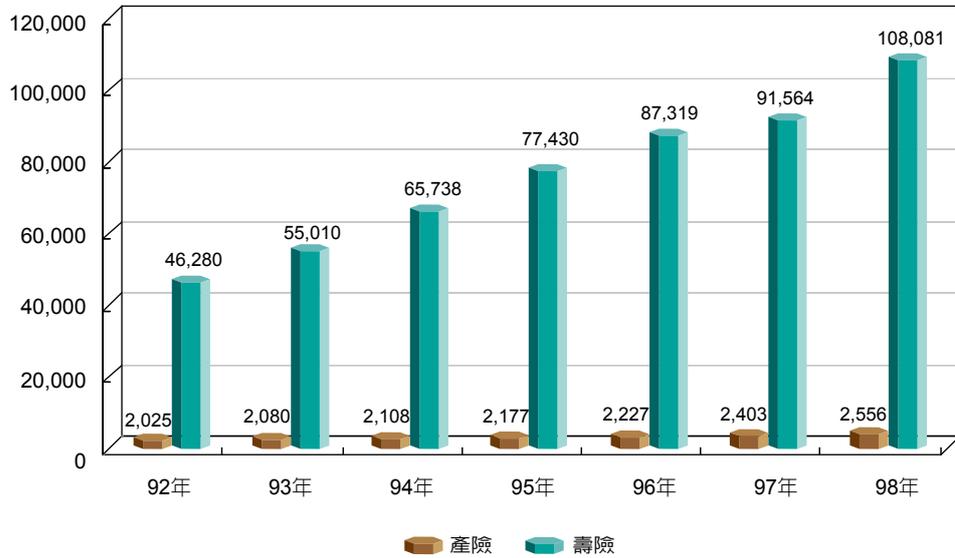
(續前頁)

項 目	單位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保費收入比	%	1:11.33	1:12.30	1:13.70	1:16.65	1:17.81	1:19.69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年增率	%	5.48	2.60	-3.71	-1.33	-4.30	-5.46
人身保險保費收入年增率	%	15.52	11.39	7.26	19.91	2.33	4.57
外國財產保險業市場占有率	%	4.25	4.30	4.26	3.54	19.89*	17.69
外國人身保險業市場占有率	%	9.67	9.31	2.78	2.00	2.06	2.55
財產保險市場集中比率	%	50.54	52.33	54.79	55.10	56.6	58.4
人身保險市場集中比率	%	65.29	63.95	64.36	63.12	59.98	64.85
保險賠款及給付	億元	5,328	5,647	7,037	9,152	11,586	9,571
財產保險保險賠款	億元	522	659	552	513	501	548
人身保險保險給付	億元	4,806	4,988	6,485	8,639	11,085	9,023
保險密度	元	62,760	69,220	73,328	86,579	87,971	91,195
財產保險密度	元	5,089	5,204	4,988	4,904	4,677	4,406
人身保險密度	元	57,671	64,021	68,353	81,675	83,294	86,790
保險滲透度	%	12.87	13.76	14.11	15.79	16.39	16.83
財產保險滲透度	%	1.04	1.03	0.96	0.89	0.87	0.81
人身保險滲透度	%	11.82	12.73	13.15	14.90	15.52	16.02
人身保險新契約件數	千件	30,253	34,572	32,963	34,147	32,924	33,260
人身保險新契約保額	億元	324,936	362,296	361,035	366,392	415,633	323,879
人壽保險有效契約件數 (個人)	千件	33,614	35,609	37,315	39,432	40,274	40,558
人壽保險有效契約保額 (個人)	億元	261,184	278,113	295,704	323,866	326,077	329,717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投保率	%	166.21	176.13	184.01	196.03	203.27	204.84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普及率	%	289.41	301.68	307.33	318.71	333.38	339.67
人壽保險平均分紅利率	%	1.52	1.84	2.20	2.47	2.69	0.95

*註：外國財產保險業市場占有率97年為19.89，主要係將蘇黎世、明台與友邦納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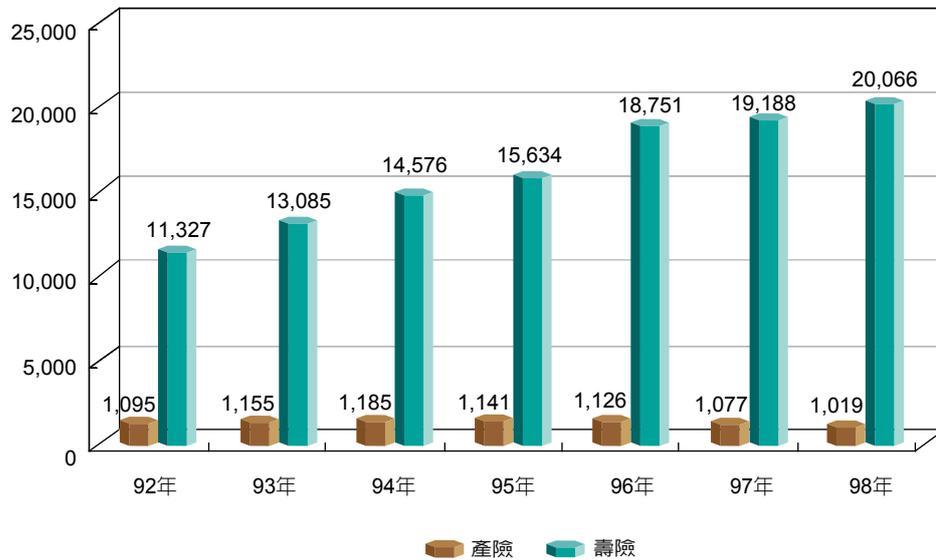
保險業歷年總資產

單位：新臺幣億元



保險業歷年保費收入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服務

團隊陣容



A stack of books is shown in the upper left corner, slightly out of focus. A pink tab is visible, with the word "NOTES" printed on it in a dark, serif font. The background is a solid blue color, overlaid with a series of white, wavy, concentric lines that create a sense of motion and depth, curving from the top right towards the bottom left.

NOTES

附 錄
Appendix



主任委員
陳冲



副主任委員 (政務)
李紀珠



副主任委員 (常務)
吳當傑



委員
林國全



委員
張士傑



委員
楊雅惠



委員
葉銀華



委員
蔡宗榮



委員
劉啓群



金管會主任秘書
蕭長瑞



銀行局局長
桂先農



證券期貨局局長
李啓賢



保險局局長
黃天牧



檢查局局長
鍾慧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九十八年年報

發行機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 陳冲
執行編輯 綜合規劃處
地 址 22041 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7號18樓
電 話 02-8968-0899
傳 真 02-8969-1271
網 址 <http://www.fsc.gov.tw>
電子版本 <http://www.fsc.gov.tw/lp.asp?ctNode=2500&CtUnit=710&BaseDSD=5&mp=2>
展 售 處
(1) 國家書店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2)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設 計 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 114臺北市民權東路六段11巷43-1號5樓
電 話 02-2392-8585
傳 真 02-7737-858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99年6月
創刊日期 中華民國94年6月
出刊日期 年刊
ISSN 1991248X
GPN 2009400996
定 價 新臺幣200元

發行機構為著作人，受著作權法保護，他人僅限於非營利及標示著作人名稱之條件下，得利用本刊物內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台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總機：02 89680899 傳真：02 89691271 <http://www.fsc.gov.tw>

ISSN 1991248-X



9 771991 248009

GPN:2009400996
定 價：新臺幣200元